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67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80亿美元		
实际为被担保的担保余额	10.24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12.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5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上市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资本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11月1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80亿美元。按2025年10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880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5.6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美国独立账户)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担保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是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或“乙方”)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代表关联企业,以下简称“ATL”或“甲方”)签署了《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具体开发项目需通过另行签署的工作说明书明确范围、时限、验收标准等细节。本次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对公司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业务拓展及未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与ATL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签署了《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为实现互利共赢、经友好协商,双方就“锂电池复合集流体”的联合设计开发、技术成果交付及后续产能保障等事宜达成合作,柔震科技将依据ATL需求完成定制化开发、样品交付及量产供应,双方共同推进复合集流体在锂电池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本次合作事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基本情况

甲方: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920万美元  
 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左允文

ATL专注于锂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软包锂电池、数码锂电池领域技术领先,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场景,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与规模化生产能力,是全球锂电池行业的重要参与者。

(二)关联关系和履约能力等情况

1. 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ATL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履约能力:ATL信用评级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乙方基本情况

乙方: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75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联路130号9幢  
 法定代表人:方碧云

柔震科技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作为复合集流体行业的领军企业,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构建了完善的产学研合作体系,截至目前已累计获得发明专利130余项,形成了坚实的知识产权壁垒,承担了科技部“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先后获得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资质认定,并入选“湖潮精英引领计划”、“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等人才项目,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具有重要地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5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2025年5月28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情况下,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767,011.5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和《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3.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间隔距离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 发放范围:截止2025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其依法自行申报缴纳】。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5-043

##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的《上海机电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35)《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临2025-03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于2025年11月21日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B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比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916,620	43.02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1,136,966	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894,486	1.85	人民币普通股
4	GFOTOP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9,356,636	0.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5	TWEEDY BROWNE INTERNATIONAL VALUE FUND	6,463,000	0.63	境内上市外资股
6	招商证券	5,253,237	0.51	人民币普通股
7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636,957	0.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8	金国海	3,487,700	0.34	人民币普通股
9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360,439	0.3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	厦门钨业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兴投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44,906	0.32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5-042

##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2025年11月11日送达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应到8人,实到8人,董事长华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聘请陈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简历

陈名 女士:1981年出生,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全球特管理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美国Iw中国区总部企业分析师;上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上海电气集团财务部经营控制处副处长、处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续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岳阳市屈原农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屈原农星”)和公司控股股东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盛投资”)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具体情况

2022年6月17日,观盛投资与屈原农星签署《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屈原农星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6,675,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股份的表决权在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唯一、排他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观盛投资行使。委托期限为三年,自屈原农星按照《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观盛投资控股子公司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观盛农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双方可延长委托期限。截至2025年11月14日,该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届满。

近日,观盛投资与屈原农星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屈原农星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675,805股股份的表决权在新的委托期限内继续唯一、排他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委托观盛投资行使,观盛投资同意接受委托。

本次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观盛投资通过持股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公司147,007,988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42.41%。观盛投资、观盛农业、屈原农星在新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方):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工厂2楼  
 法定代表人:熊勃松  
 乙方(委托方):岳阳市屈原农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财政局内)  
 法定代表人:罗中华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5-039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ch/1qtl5m8Nw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董事长、总经理:聂卫华先生  
 财务总监:赵阳女士  
 董事会秘书:孔凯先生  
 独立董事:张薇女士、王翔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ch/1qtl5m8Nw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前进入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5332331  
 邮箱:zrds@rond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泰股份”)全资孙公司安庆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集泰”)于近日收到《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主要内容

根据《通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膜,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中的子项目“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及“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膜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后在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项目。“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于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去功能化,所有化工生产设备全部拆除,相关补偿、支持政策将严格按照《安庆高新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一企一策”指导意见》执行。“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膜项目”需进一步优化工艺、原料选型,安庆高新区将积极协助公司力争于2026年6月30日前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二、《通知》相关情况说明

集泰股份于2024年1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3.62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膜,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投资总额39,831.0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343.62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全部以自筹资金解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投入15,344.1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13万元(主要系累计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后续募投项目主要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募投项目中除子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膜”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5-050

##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与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同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福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等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472941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  
 法定代表人:汪剑平  
 注册资本:壹亿零叁拾肆万壹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检测设备;机械产品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了相应调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订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经修订后完成备案的《公司章程》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